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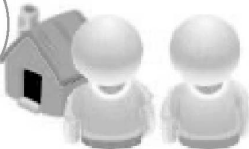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侵犯他人名譽

恐涉誹謗罪



即使一時之間被人誤解、詆毀，切勿自暴自棄，應該耐心等待撥雲見日的契機。

故事一慈悲的禪師

很久以前，日本有一個很有智慧的禪師，雖然住在偏遠的小鎮，卻聲名遠播，人們都不遠千里而來，請教人生的難題，而禪師總能給人滿意的解答，因此得到眾人一致的推崇。

這天，住在禪師隔壁的鄰居，怒氣沖沖來找禪師興師問罪。原來，鄰居十三歲的女兒懷孕了，女孩說禪師是孩子的父親。消息傳出，輿論譁然，大家都對禪師感到十分失望，自此無人到訪，禪師淡然處之。

過了幾個月後，鄰居抱來一名男嬰，要禪師負責撫養，禪師也欣然接受，用最大的愛心來照顧男嬰。

過了幾年，鄰居及女兒、豬肉店店員等人來到禪師的家，向禪師致上深深的歉意。原來，男嬰的父親是當時才十五歲的豬肉店店員。他們打算結婚，想將男嬰接回家撫養，禪師也欣然同意，並致上深深的祝福。這時眾人才恍然大悟，十分佩服禪師不計毀譽的胸襟。

* * * * *

欲望，是一頭常處於飢餓狀態的野獸，如果不加以節制，那麼人類和野獸就沒有不同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男女情愛，是人類的本能。但是，社會是由群居的眾人所組成，每個人的幸福與否，與社會上的其他人相互影響，而法律會以多數人的幸福為主要考量而限制本能欲望。

如同故事中的男嬰，要不是禪師的慈悲，給予完善的照顧，也許在不愉快的經驗下成長，他日後將危害社會。

在法律規定，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，雖然是兩情相悅，如果發生猥褻或性行為，不論是男生或女生，都應該負擔相當的法律責任。

就像故事中男嬰的媽媽，與當時未滿十六歲的豬肉店店員發生關係，會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的罪，最重可處七年以下的徒刑。而肉店店員因為與未滿十四歲的女孩發生關係，所以他觸犯同法第一項的罪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。如果沒有經由告訴，是不會被判刑的，但還是應該移送少年法院（庭）施以保護處分。

另外，男嬰媽媽誣指禪師的部分，如果具有散布大眾的意圖，至少觸犯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的誹謗罪，還要負擔民事上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


心靈維他命

謹言慎行，不毀謗他人名譽，是現代公民重要的自我約束。